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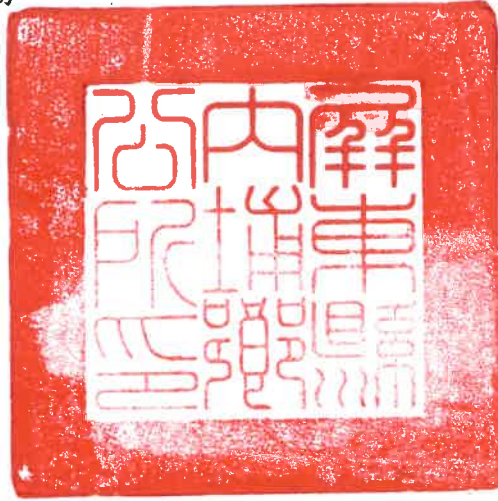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內鄉民字第11300258762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埔豐字第101號變更登記案，因承租人之一傅清賢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案業於本所113年11月19日屏內鄉民字第1130025734號函通知在案，租約因現耕繼承-承租人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惟承租人之一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；如有疑義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鄉長 鍾慶鎮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通知三七五租約變更公示送達清冊

	應收送達人	租約字號	送達地址	備註
1	共同承租人傅清賢	埔豐字第101號	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人和路91號	113年11月19日 屏內鄉民字第1130025734號